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174

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第一七四冊

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渝字第五一九號起
渝字第五三一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政府遷渝第三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五壹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一九號目錄

令

宣介賈西永福縣監犯程槐減刑令
任允令四十九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二號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審理判決浙江旅奉同鄉會代表人吳鳳千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貴廳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〇二三號令 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兵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二四號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關於教育部呈擬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擬請率當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四八號令行政院 呈請嘉獎青海西寧縣土司祁昌壽捐資興學案已有明令嘉獎由

渝文字第一四四九號令行政院 呈請嘉獎四川江津縣鄉年捐資興學案已有明令嘉獎由

渝文字第一四五二號令考試院 呈請銓敘部呈報審核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余禹存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四五三號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旅奉同鄉會代表人吳鳳千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四五四號令司法部 呈請宣告將監犯程槐減刑案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由

渝文字第一四五五號令本府審判廳 呈送修正本國業務檢討會議及學術會議實施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五六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明白徽等章及獎狀請准由

渝文字第一四五七號令行政院 呈送福建省社會實業廳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五八號令行政院 呈送四川省社會實業廳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五九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報本年七、八月份承發領額專運護照存根及統計表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五一九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司法部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轉請將廣西永福縣監犯程槐減刑一案。經院查核該犯程槐因犯貪污案，經軍法執行總監部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呈准執行在案，該犯自入監以來，恪守獄規，協助監獄鎮壓暴動，並提倡獻機購債，其情殊堪嘉許，擬請依法減輕其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程槐原判之有期徒刑十二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八年，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廣東省政府會計長杜之英呈請辭職，杜之英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吉恭甫為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廣榮為經濟部採金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江蘇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歧鳴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張星炳為江蘇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張星炳兼江蘇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趙震有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渝字第五一九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葉含章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李登俊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朱權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甯夏鹽池縣縣長蒲崇德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劉兆漢署甯夏鹽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陳慶瑜爲經濟部物資局總務處處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署糧食部民食司司長尹靜夫另有任用，尹靜夫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任命吳家象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派苗培成爲湖北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顧錫麟署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山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蔡晉康呈請辭職，蔡晉康准免本職各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鴻森呈，請派陳遠聰爲江西省政府祕書處總辦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任命周輔瓊爲內政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林森 席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任命駱美奐爲教育部蒙藏教育司司長。此令。
任命楊兆龍爲教育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林森 席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處長王國華另有任用，王國華應免本職。此令。
派譚炳訓爲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林森 席
教育部長 陳立夫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林森 席
交通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任命汪元爲糧食部祕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爲糧食部科長申憲、觀察王純另有任用，請書溫之孚、稽核盧煥文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但偉爲糧食部祕書，姚同樞、姚祖輝爲糧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會計主任劉鎮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江漢工程局會計主任楊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任命鄭震宇爲地政署署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任命汪奔林爲內政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鑑呈，請將署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劉達五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渝字第五一九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楊堅署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陝西乾縣縣長糾僉、陝西朝邑縣縣長陳崇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續僉為陝西朝邑縣縣長，王濬清署陝西乾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廣西遷江縣縣長高一志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廣西龍茗縣縣長呂香瀾、署廣西羅城縣縣長高錫攀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梁桐署廣西遷江縣縣長，黃之胃署廣西龍茗縣縣長，蘭夢熊署廣西灌陽縣縣長，熊邦定署廣西榴江縣縣長，黃人超署廣西羅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雲南緬甸縣縣長華封豫、署雲南曲溪縣縣長江國柱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雲南新平縣縣長劉紹現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莫俊周署雲南緬甸縣縣長，趙祖珍署雲南曲溪縣縣長，楊登廷署雲南新平縣縣長，邱天培署雲南騰衝縣縣長，楊泰來署雲南巧家縣縣長，何學友署雲南雲縣縣長，崔崇署雲南義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許祖祈、孫石生、劉巨堅、邵元濟、蔣兆麟、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俞汝良、朱秋白、程鴻于為財政部稅務署廳長，增設為財政部稅務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任命傅煥光署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任命林鼎章為司法院參事。此令。

司法院參事吳昆吾、耿毅、商文立另有職務，吳昆吾、耿毅、商文立均應免本職。此令。
司法院秘書陳明另有任用，陳明應免本職。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為司法院秘書朱子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生金陳明為司法院參事，朱子規署司法院秘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薛院署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〇二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修字第六一二零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原告浙江旅滬同鄉會代表人吳鵬千等，為雙流縣政府提賣浙江會館產業事件，不服四川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此令。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軍政委員會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三四一一號函開，「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業奉國民政府訓令頒發，關於中央軍事機關學校人員生活之補助，飭由本會參酌擬訂呈核施行，查軍事機關學校人員較多，為顧慮國庫負擔，經就國家財力職員生活兼籌並顧原則下，參酌擬定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兵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四項如下：一、渝市及遷建區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佐，除原有軍米外，每人每月准領食米（1）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四市斗，（2）年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六市斗，（3）年在三十一歲以上者八市斗，士兵伏役除原有軍米外，一律每人每月准領四市斗，二、渝市及遷建區以外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佐，除原有軍米外，每人每月准領食米四市斗，士兵伏役祇發其原有之軍米，三、渝市及遷建區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佐生活補助費，除原規定每員一百元照舊外，另自十月份起增發上將每人每月二四零元，中將二〇〇元，少將一六〇元，上校一四〇元，中校一〇〇元，少校八〇元，上尉六〇元，中尉五〇元，少尉四〇元，准尉三〇元，四、渝市及遷建區以外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佐生活補助費，在川康滇黔四省區內，每員月發一百元，其餘各地一律月發六〇元，以上四項均自十月份起施行，所需食米或代金由糧食供應

機關發給，所增生活補助費，渝市每人每月平均約加七十元，以五萬人計，月需八百萬元，兩共月需一千萬元，渝市以外每人每月平均約加八十元，以十萬人計，月需八百萬元，兩共月需一千一百五十萬元，請由財政部自十月份起按月撥交軍政部統籌轉發，除渝市及遷建區軍事機關學校，原已領有眷屬平價米及生活補助費，因時間關係，十一月份食米亟待發給，已由本會通飭遵照新辦法請領，並函請行政院先行令飭糧食部轉令陪都民食供應處遵照辦理外，請查照轉陳迅予核定施行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原辦法第三項應顧及各部隊官佐之待遇，由軍事委員會再加研討，餘照辦，自十月份起施行，其食米一項，應自十一月份起發給。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會遵辦，並分別轉飭遵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陸軍部知照。
知照。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軍政部長 何應欽
財政部長 孔祥熙
糧食部長 徐堪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發文字第一〇二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三零五零八號函開
「案准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日順公字第二二一零六號公函，為據教育部呈擬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經酌加修正，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

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

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一份
計抄發原附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一份
（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 渝字第五一九號